

辭源考訂

●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
● 田忠侠 著

CICYUAN
KAODING

辭源考訂

田忠俠 著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

辞源考订
CIYUAN KAO DING

田忠侠 著

责任编辑：丁冰 封面设计：王帆 责任校对：禾漠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)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1/32

1988年7月第1版

印张：12

1989年5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306千

印数：0001—5000册

ISBN 7-5602-0115-6/H·4

(精装)定价：7.50元

周 序

旧《辞源》曾是我国近代一部受到广泛欢迎的大型辞书。它的编纂始于清季光绪三十四年(1908)，至今已有八十年了。

此书问世以后，屡经修改。1915年，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种版式出版。1931年，出版续编。1939年，出版正、续编合订本。1949年，又出版《辞源简编》。这些旧版《辞源》收单字一万三千多个，词条十万左右。它以旧的字书、韵书、类书为基础，收入一些现代的百科词条，熔古今

为一编，并辅以图表，在当时已经算是难得的了。但是由于它在收词、释义、注音、引证各方面存在不少问题，已不能适应学术日进、考据渐精的新中国文化的需要。

1958年春，中央文化部召开会议，决定对旧版《辞源》进行修订，并根据《辞源》、《辞海》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适当分工的原则，确定《辞源》（修订本）为古代汉语词典，作为阅读古籍的工具书和古典文史研究工作者的参考书。1964年，《辞源》修订稿第一册出版。以下各册来不及修订，便遭十年浩劫，半途而废。

1976年，由国家统一规划，广东、广西、河南、湖南四省（区）协作担任《辞源》的修订工作。四省（区）分别成立了专门机构，以修订稿第一册和未出版的其他各分册初稿或资料为基础，与商务印书馆编辑部共同编辑、审定。

这次修订，由上述四省（区）抽调修订人员一百一十二人（列名者）参加工作，其中颇有一些专家、学者，他们为《辞源》的修订作出了显著的贡献。

这次修订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指导方针，根据本书的性质、任务，删去旧《辞源》中现代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和应

用技术的词语；收词一般止于鸦片战争(1840年)；增补一些比较常见的词目；并删去少数不成词和过于冷僻的词目。单字下注汉语拼音和注音字母，并加注《广韵》的反切，标出声纽；《广韵》未收的字，采用《集韵》或其他韵书、字书的反切。释义力求简明确切，并注意词语的来源和词语在使用过程中的发展演变。对书证文字都作了覆核，并标明时代、作者、书名、卷次、篇目。为了给专业研究工作者提供参考资料，还在有关词目释文之末略举参阅书目。

这次修订，前后经历了七年，编成四册，1983年全部出版。

经过这样的修订，《辞源》真正成为了一部比较完善而且实用的大型辞书，就总体而言，质量提高，进步确实很大。

然而，金无足赤。所以，修订本《辞源》也还不是十全十美的。它出版后，便有人指出它的一些瑕疵；而田忠侠同志则集中精力通检四册，指摘谬误，陆续商榷于各学术杂志，现已汇集成专著《辞源考订》，举证更多。他细心地从十二个大方面为之辨伪、考订、补正：

- 一、溯未及源；
- 二、引文不确；

三、书证时代、作者、书名、卷次、篇目误称；

四、释义欠妥；

五、妄改古书，强经合己；

六、徒举书证或概述典故而失注词语含义；

七、引书证而误施标点；

八、行文失于缜密；

九、立目失当；

十、书证与词目释义不相应；

十一、义项阙失不全；

十二、技术失误。

田忠侠同志举出《辞源》（修订本）诸多缺点、失误，是否要贬低它的价值？显然不是。他已说得很清楚：“此书一出，风靡学界，饮誉中外。不仅国内争相购阅，而且畅销于港、澳、台湾，乃至日本、中南亚各国及其他华人聚居的国家和地区，十分令人欢欣鼓舞。可以说，修订本《辞源》的问世，又为中华民族、伟大祖国赢得了新的荣誉和骄傲。”由此可见，他对《辞源》（修订本）的评价是很高的，甚至其本人“时时奉读，几至爱不释手。”他之所以连篇累牍地指摘谬误，非但不是要贬低它的价值，而恰是“爱之弥深，求之愈切”，剔除谬误，臻其完善，以免贻误读者。关于这一

点，他也曾说得很明白：“辞书固为规矩准绳，为人取法，其为求知者指点迷津，乃桥梁宝筏，赖此绝流引渡，^②以达求知之彼岸。倘若误指迷津，则令读者陷于茫茫烟水，不辨涯涘，难于济渡矣。”几句话真是语重心长，值得我们深思。这也体现了他的勇于探索、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。

至于《辞源》（修订本）中瑕疵仍然不少的原因，恰如田忠侠同志所已揭示出来的那样：“以其卷帙浩繁，出非一手，多历年所，复遭‘文革’浩劫；所涉及的知识遍于经、史、子、集各部文献，而中华古籍浩如烟海，岂能穷尽！况且古籍版本众多，异文叠出，校书如扫落叶，不胜其烦；文字、音韵、训诂、校勘之学的发展，日新月异；参校比勘，斟酌损益，其耗费精力之巨大，有不可估量者。因而也如历代所有辞书一样，偶见瑕疵，疏漏龃龉，势所难免，无须乎惊诧。毕竟白璧微瑕，不掩美瑜之光彩。”这意见也是诚挚而中肯的。他还说，自己先是写了一些论文指摘谬误，以正视听，并可供将来《辞源》再订之参资，使其更臻完善，而后才汇集成书的。据说，此书交稿之后，他仍在继续考订、辨伪，续写论文若干，将来或可汇集成《续篇》罢。看来他在这方面是很有雄心壮志的。去年四月在杭州参加训诂学年会，听到他在

大会上的发言，侃侃而谈，意气风发，甚为钦佩！现在他的大著《辞源考订》即将出版，为《辞源》绳愆纠谬，必将嘉惠士林，可喜可贺！可以想见，他的雄心壮志大约不会就此止步。我正翘首北国，瞩目于他的不断进取，愿他百尺竿头更进步，再拿出新的科研成果，为《辞源》再订做出更大贡献！
是为序。

周 大 璞

1988年元月于武汉大学

绪 论

中国辞书编纂事业源远流长。如从周宣王(前827—前782)时代太史籀所编《史籀篇》算起,至今已有二千八百年的历史了。这有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·叙》:“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,与古文或异。”为证。而且,早于许慎的班固(32—92)于其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业已著录。此为中华民族文明史上之光荣和骄傲。

其间,彰明较著者:《尔雅》、《说文解字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释名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广雅》、《广韵》、《康熙字典》、旧《辞源》、旧《辞海》等辞书,都是各历史阶段的杰出代表作,在总结、推广、促进民族文化历史的进程中,都曾放出过奇光异彩,辉耀千古。为各历史阶段语言研究最高成就之结晶,功不可泯。

学术日进,后出转精。一切杰作都是在前人阶梯上的登攀。所以,先哲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之功,我辈后学不可须臾忘怀!然,最为崇高的敬意和最好的纪念方式莫过于“超越”。这也正是先哲们所期望于后辈的事,所谓后来居上者也。

旧《辞源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(1908)开始编纂,至1915年以五种版式出版。收单字万余,词目十万。综合历代字书、韵书、类

书为一编。又博采国外辞书之长，首创体例，广罗旧典新知：成语、掌故、典章制度、天文、地理、人事、名物、图书、音乐、美术、医卜星相、百工技艺、花草树木、鸟兽虫鱼等资料及新名词，妙熔一炉。时值西学东渐、新知启蒙时代，合于“中学为体，西学为用”之口号。因而此书一出，令人耳目一新，蜚声学林。至建国初，累积印数达四百余万部，较之历代辞书，可谓盛况空前。

然，似这等字、词、文、史为主兼赅百科之大型辞书，毕竟为首创，难免有不够完善之处。1979年版修订本《辞源》总纂者之一刘叶秋老先生曾约举旧《辞源》七项缺点及失误：

1. 解释错误或似是而非；
2. 引书错误；
3. 引书不注时代、作者、卷次、篇目，使读者无法查阅原文；
4. 引文删节，不做标识；
5. 某些语词未加必要的解释，一般读者难明故事之意义；
6. 所收词语去取失当；
7. 释义引书，遗漏甚多；

此外，尚有撮述旧文，不注出处；解释词语不能明其意义、用法之演变等失误之处，亦为缺憾。（注）参刘叶秋《中国字典史略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6月第1版。

有鉴于此，商务印书馆于1958年始重新确定体例、彻底修订。1976年由国家统一规划，广东、广西、湖南、河南四省（区）协作修订，1979—1983年末陆续出版发行。

修订本《辞源》的出版，以其体例之完善，考据之精慎，释义之详明确切，体现修订者严肃、认真的科学精神，使该辞书详、赡、赅、博，成为我国有史以来最高水平的古汉语辞书。所引书证，多经覆核原书，并一改往昔辞书体例之陋略，详注书名、卷次、篇目（甚至版本），除引子、史、总集、类书、字书、明清小说以外之其它著作，皆详标时代、作者，极便覆按。词语溯源，

多有进步；义项确立与分列更趋完备，词目取舍调整更切实际，多音多义字分别注音释义、复音词下标明读音；且就总体而论：乃删旧《辞源》之繁芜，简而括之；增旧辞书之阙遗，补而释之……凡此种种革新与进步，都足以显示其学术价值超越历代语文辞书之上，实为我国辞书编纂事业的又一丰碑。

因而，此书一出，风靡学界，饮誉中外。不仅国内争相购阅，而且畅销于港、澳、台湾，乃至日本、中南亚各国及其他华人聚居的国家和地区。

然而，以其卷帙浩繁（一千一百三十一万三千字），出非一手（修订人员列名者一百一十二人），多历年所（1958—1983），复遭“文革”浩劫；涉及知识遍于经、史、子、集各部文献，而中华古籍浩如烟海，岂能穷尽！况且，古书版本众多，异文迭出，校书如扫落叶，不胜其烦；文字、音韵、训诂、校勘之学的发展，日新月异；参校比勘，斟酌损益，其耗费精力之巨大，有不可估量者。因而，也如历代所有辞书一样，疏漏龃龉，偶现瑕疵，势所难免。毕竟白璧微瑕，不掩美瑜之光彩。

辞书固为规矩准绳，为人取法。其为求知者指点迷津，乃桥梁宝筏，赖此绝流引渡，以达求知之彼岸。倘误指航向，则令读者陷于茫茫烟水，不辨涯涘，难于济渡矣。

修订本《辞源》问世，颇以先睹为快。乃于检索之外，亦时时奉读，获益良多，几至爱不释手。披览既多，遂陆续发现某些失误之处。原未介意，渐积渐多，始有一陈管见，商榷歧议以正视听之想，亦为再订提供参资，使之更臻于完善。乃不揣固陋，操觚命笔，公诸同好，以就教于大方之家。即通检《辞源》，遇疑则录，一一考索，推敲，辨证。汇集所得，暂收1103条（考订948，技术失误举例155条），名曰《辞源考订》云。

本书专就修订本《辞源》十二个大方面考订、辨伪、补释，兹略陈梗概于次。

一曰溯未及源。

词语肇端原始及其流变,乃至定型,不仅可见其体式沿革、意义更迭,构词法及其特点,而且沿波讨源,理清本义、引申义、假借义、比喻义之相互关系与演变规律。甚至,可借以考见彼时彼地之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习俗风貌。因而,考竟源流,其意义不限于语言学范畴,故当于条件之可能,尽量为之廓清。而“训诂之旨,本于声音,故有声同字异,声近义同。虽或类聚群分,实亦同条共贯。……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,引申触类,不限形体。”(清·王念孙《广雅疏证·自叙》)侧重概念之关联。并且“比次声音,推迹故训,以求语言之本。”遇有古今字、异体字、通假字,顺便指出即可,不为词语异形所惑。如“扼喉抚背”(P1217.3),书证举《文苑英华·六四五·隋·卢思道〈为北齐檄陈文〉》:“江都寿春之域,扼喉抚背之兵。”而《史记·刘敬叔孙通列传》早已有之:“夫与人斗,不搯其亢、拊其背,未能全其胜也。”搯,通“扼”;亢、肱古今字。裴駰《集解》:“张晏曰:‘亢,喉咙也。’”则《辞源》此条之所以书证时代推迟,即失在过拘于形体。又如“採薪之忧”(P1279.2),书证引元·王实甫《西厢记》二本二折:“奈何至河中府普救寺,忽值採薪之忧,不及迳造。”而《孟子·公孙丑(下)》早已有:“昔者有王命,有采薪之忧,不能造朝。”考采字,从爪从木,会意,申手向树杪,自为采集之义,而“採”为后起形声字,则采、採为古今字,其义固同。倘于该条释文开篇即云:“采、採古今字,本作‘采薪之忧’。”并引《孟子·公孙丑(下)》书证于前,乃云:“后遂作‘採薪之忧’。”即引《西厢记》书证,则源流清晰、体式俱备。又如“焦头烂额”(P1954.3)之“焦”乃后起形声字,本字为“焦”,该语以《汉书·八六·霍光传》为源固当,而“焦头烂额”(P1937.3)条竟以清人《龚自珍全集·五辑·与吴虹生书(八)》为唯一书证,则误矣,其弊仍在过拘形体而忽略意义所致。又如“乞火”、“束蕴”皆典出《韩诗外传·卷七》,而《辞源》却于两处皆引

《汉书·四五·蒯通传》，则源流颠倒矣。愚以为：词语溯源可从多种角度进行，不可过拘形体，所谓“就古音以求古义，引伸触类，不限形体”可也。即可从典故、构词、声训、借用、意形等方面溯源。固然，修订本《辞源》于词语溯源考证方面，较之以往任何语文辞书都大有进步，成绩斐然。无奈，古籍资料无穷，修订人力有限，甚至任何团体或个人都势难穷尽。笔者切身体会竟是：“一语源流，求索经年而不备；一字音义，推敲数日而难愜。”戛戛乎其难矣哉，辞书之编纂也！然，循名责实，《辞源》乃“词语源流”之意，其于书证，固当勉为其难，务求提前书证时代为佳。因而，后学就其词语溯源、定型式书证所未备，多有探索补正焉。

二曰引文不确。

历来辞书，于其书证往往随意撮录，就势取便，或与原文相去甚远，而且辗转誊挪，讹误甚多，不胜一一指正。高邮王氏伯申（引之）痛感于斯，乃著《字典考证》一书传于世，既以正视听，又以示人引书宜慎。《辞源修订本体例》第9条云：“书证都经覆核原书。”通检一至四册书证，其准确而忠实原文之程度，确乎前所未有，超越历代所有辞书如：《康熙字典》、旧《辞源》、旧《辞海》等，进步特大。然仍有疏漏：

或引文割裂，难明其义。如“一劳永逸”（P14. 2）条，引《齐民要术·三·种苜蓿》竟作：“长生种者，一劳永逸。”前句语法不通，原来是引文割裂又误施标点所致，本当作：“此物长生，种者一劳永逸。”又，“按兵”（P1249. 1）条，书证引作：《吕氏春秋·召类》：“赵简子将袭卫，使史默往睹之。……其佐多贤也，赵简子按兵不动。”从已删节之引文，看不出谁人“其佐多贤”，赵简子何以“按兵”而不敢动？其弊仍在引文割裂，致义不明。

或斩头去尾，断章不足明其义。如“磨砺以须”（P1303. 3）条，引《白氏长庆集·六十·因继集重序》竟截作：“更拣好者寄来，盖示余勇，磨砺以须我耳。”究竟谁人责令何人更拣何物好者寄来，

何人示其余勇可贾，何以“磨砺以须我耳”？皆不明。

或随意删节而不作标识，至使文句之意不相连属，如“甚囂坐上”(P2094. 2)条，竟将两人对话，遥遥嫁接成一人言语，词不连属，义不可解。

此外，或夺或衍，或讹或误，或倒乙，或嫁接，或随意摒弃、改换虚词，不一而足。

既号称引，必得忠实原文，不仅文句实词须确，而虚词、标点亦苟且不得。且不可以虚词小道、无关宏旨而随意措置。正如清人刘淇《助字辨略·序》所言：“构文之道，不过虚字、实字两端，实字其体骨，而虚字其性情也。盖文以代言，取肖神理，抗坠之际，轩轻异情，虚字一乖，判于燕越。……一字之失，一句为之蹉跎；一句之误，通篇为之梗塞。”可见虚词之于构文、读文关系之重大，不可以轻心掉之也。而《辞源》书证引文时有虚词夺误之例，后学往往依古人行文惯例，修辞方式，语法规律，逻辑语气，读书记忆等发现某些失误，覆核原文，匡其不逮。

三曰书证时代、作者、书名、卷次、篇目误称。

古人姓名字号称谓复杂，或异时而同名、字、号，或姓名字号相近而时有误题。如：三国吴人陆玕(字元恪)，著有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，而往往误题辞赋、文论大家晋人陆机(字士衡)。

或随意节略而不成书名。如：“慨当以慷”(P1145. 2)条，书证之二竟将《清容居士集》随意简作《清容集》。该书作者袁桷别号清容居士，故以名书，但其名气远非东坡居士大名尽人皆知可比，以名其书曰《东坡集》、《东坡奏议》、《东坡乐府》之类，则袁桷之书不得简作《清容集》，且各种丛书皆无著录此书名者。

或以引文内容而类推，稍一不慎，极易误称甚至杜撰书名。如：“精彩”(P2389. 2)条，义项二之首项书证竟题作：宋·惠洪《冷斋诗话·四·诗忌》，乃冒下篇目而将书名《冷斋夜话》误题也。

或卷次、篇目次第混称致误。如：“唯吾独尊”(P528. 3)条，

书证题作：《五灯会元·十七·佛释迦牟尼》，实当作：《五灯会元·一·七佛·释迦牟尼》。又，“喁喁”(P534. 3)条，义项二之首项书证，竟题作：《史记·一六七·日者传》，而《史记》一书仅一百三十卷(篇)，何得“卷一六七”？原来将卷次、篇第混淆合称，焉得不误！本当题作：《史记·一二七·日者列传第六七》。

古书刊刻，往往蝉联而下，题不出目，或题附篇末。翻检稍一疏忽，即易误称。如：“绳墨”(P2472. 1)条，书证之一题作：《孟子·尽心(下)》，而书证引文实出《尽心(上)》。

或只具书名而失卷次、篇目。如“胡孙”(P2548. 3)条，书证之二题作：宋·苏轼《仇池笔记》，似乎忘却了“引书不注卷次、篇目，即是不确”之意。故当补题：《卷上·弄胡孙》。又，引二十四史，其于卷次，或标或失，极不统一。更有甚者，于同一词目之下，先后引同书而不同卷篇，一标卷次，而一则失标，如“旦日”(P1401. 3)两引《史记》，即一标一失之。以见个别编者未能严守体例。

或篇名近似而误称。如：“浅”(P1825. 2)字头，义项一之二项书证题作：《荀子·正名》，而引文实出《正论》，并非《正名》也。

或有难于断定其为书名还是篇目，而终于无处查得者。如：“悻悻”(P1136. 1)条，书证只题作：唐苏源明传。似书名而失作者、卷次、篇目；似篇目而又失书名。考唐人苏源明于《旧唐书》无传，《新唐书》卷二〇二有传而不载书证引文；又考《全唐文》卷三七三收其文五篇，固无此目。原来是误将人名苏源明下之专名号排成书名号所致。传者，解经之词也。即为《无包经》作注。

以往辞书称引书证，或只注某人诗(文)，而不及书名、卷次、篇目，或偶出篇目而失书名、卷次，或只标《后汉书》之类而不及卷次、篇目，无从覆按原文。而修订本《辞源》力矫此弊，于书证多注明书名、卷次、篇目，且于子、史、总集、类书、明清小说之外的其他著作，皆详标时代及作者，颇称详赡，体例甚佳，惜乎未能贯彻始终。凡此之类，后学仅就所及，亦为一匡正。

四曰释义欠妥。

辞书之为用，旨在释疑解惑。则释文须以严密、准确、恰到好处，无使太过亦无不及为本。大中型语文辞书，如能训释某词某语必如此解之缘故，则不仅便于读者理解与记忆，且有其训诂研究之价值。而词目、义项之确立与排列，既关乎本义、引申义、假借义、比喻义之相互关系，同时又关乎词头后面复词意义训解之依据，故须格外慎重，仔细推敲。往往一字之差，则含义相去远甚。如“冲州撞府”(P1739)条释义作：“到处流浪之意”，则“冲、撞”之义未尽。而释作：“闯荡江湖之意”，似乎更确。又，某些词语字面之外，更有其特定含义，人们行文运用亦多取特定含义而限于字面之义(浅层次)。倘释义仅及字面，则于词义之理解将有不全、不确之憾。如“灰飞烟灭”(P1914. 1)条，仅释作“象灰、烟般消逝”，字面甚确，体现构词法关系，然尚未及于特定含义，终觉雾里看花。倘补释：“因以状声威浩大、轻易摧毁敌方军事力量；或状事物销毁殆尽，了无痕迹”，则似更确。此外，词语释义尤忌浮光掠影，须得反复体味，仔细推敲，方能切于实际；否则，极易似是而非。如“落汤螃蟹”(P2677. 2)条，释作：“手忙脚乱”，误矣。汤为热水，落于其中之螃蟹，已陷危境，痛苦难耐，拼命挣扎以求生存，必然“手忙脚乱”，然而，此为挣扎之情状，其必然结局乃是“死亡”。因当释作：“借喻身陷艰危之窘境而极力挣扎”，似更合于词义。凡此种种，后学亦多有商榷。

五曰妄改古书，强经合己，不务我注六经，乃欲六经注我。

书证乃辞书释义之依据与用例，倘只存义项而无书证、例句，则如无血肉之躯，徒具形骸而已，毫无生气。因而，书证例句非但不可少，且须紧扣词目。倘无适当书证、例句，宁可暂付阙如，俟后补正，亦不可妄改古书，强令六经注我。此乃圣人古训：“君子于其所不知，盖阙如也”之意(见《论语·子路》)。此已涉治学态度严谨与荒疏，不啻水平高低已也。如“丹素”(P94. 1)条，书